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崔日宝先生代表主持会议及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